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市”、“公司”）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城市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6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94.3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7,965.69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19 年年度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965.69
减：截至期末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160.67
加：截至期末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674.2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4,479.31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7,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517.05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帐号	开户行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1	3371001001002419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980,730.46
2	2000004054780002845392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4,439,800.42
3	73050122000215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68,741,253.32
4	5195018800005603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763.35
	合计			175,170,547.55

注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账户73050122000215694的余额168,741,253.32元，包含定期存款。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75,170,547.55元，其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37.74万元。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 6,122.8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476 号）。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22.8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2.86 万元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

用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现金管理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与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城市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同时，经核查，新城市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行健

方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96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60.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60.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										
承诺投资项目: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否	2,643.90	2,643.90	—	—	0.00%	2021年12月31日	—	—	—	否
设计平台建设项目	否	16,698.70	16,698.70	1,940.24	1,940.24	11.62%	见注释	—	—	—	否
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1,123.09	21,123.09	4,720.43	4,720.43	22.35%	2021年12月31日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100.00%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965.69	47,965.69	14,160.67	14,160.6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合计	—	47,965.69	47,965.69	14,160.67	14,160.6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122.8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6,122.86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未赎回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7000万元。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储于专户，并根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释：公司拟将现有分公司改扩建为设计平台，并新建10家分公司作为设计平台。各设计平台建设周期为一年，在三年内分批进行建设，分批建设情况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一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9年12月，第二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0年12月，第三批分公司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1年12月。